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资环2023年10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883500	到位数	9.883500	执行数	9.8835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883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883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883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				已完成				100			
	发放造林补助资金9.88万元。				已完成							
	增加林地面积65亩。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增加造林面积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造林面积（亩）	15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林木成活率	15	≧	65	亩	65	完成	15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	≧	95	%	100	完成	10	验收报告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造林每亩补助标准	10	≦	1500	元	1500	完成	10	冀财资环[2023]107号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发放造林补助资金	10	≦	9.88	万元	9.88	完成	10	支付凭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县域生态环境现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林业重点工作任务计划完成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验收报告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比例	资金支出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支付凭证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薛红彦

联系电话：4090580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6.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